

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翠華	52年4月1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。	一、西螺鎮第17、18、19屆福興里里長。 二、西螺鎮農會農事小組長。 三、第一屆福興社區理事長。 四、雲林縣九十七年度特優里長。	一、推動里政全心全力為民服務。 二、改善里內溝渠清潔環境衛生。 三、關懷老人福利照顧弱勢貧困。 四、美化社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。
2		李聰明	46年5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西螺文昌國小畢業 西螺國中畢業	日源鐘錶行負責人	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服務里民服務第一 促進里內繁榮與安全維護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 1. 2. 情形之一者，有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- 1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- 2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

七、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

九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